

#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有关要求,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大冶市卫生健康局设有8个职能股(室):办公室、人事管理股、规划信息与财务股、医政医管股、疾病控制股、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股、综合监督与行政审批股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。本局政府信息公开《目录》已编制完成并按时公布;依托大冶市人民政府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相关信息,做到应公开尽公开;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,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,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;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年度工作报告制度、举报受理制度等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;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,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1420件,包括:医师执

业注册 240 件、护士执业注册 925 件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43 件、放射诊疗许可 12 件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6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但也存在部门和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信息公开更新内容不够及时、全面等不足，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一是加强队伍建设，完善相关制度，进一步

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工作，发挥监察、督查、舆论和群众的监督作用。二是继续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深化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注重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具体，更加贴近群众的需求。三是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工作，切实增强公开效果。进一步规范和梳理公开内容，重点公开社会公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，增强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大冶市卫生健康局

2022年1月20日

